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贷款期限肆年，资金用于“中洲城南”项目的开发建设。银河湾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土地证号：成高国用[2013]第 5823 号）及其全部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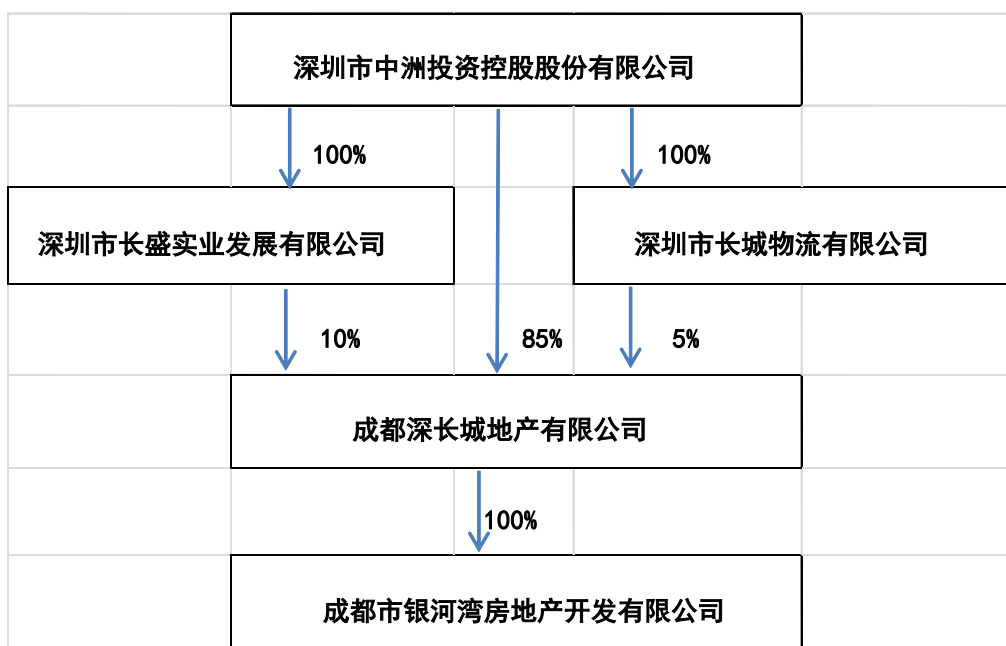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银河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成都高新区天久北巷139号1栋5层46号。法定代表人许斌，注册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银河湾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湾公司总资产 11.2 亿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银河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银河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贷款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银河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932.0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1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